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 起调解；51 起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 3 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6.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96.46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2026-044、2026-054 和 2026-061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与投资人达成和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张某某等 3 位投资人达成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将于《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书》指定日期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 6.14 万元；
-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因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民初 1540 号、（2025）京 74 民初 1788 号和（2025）京 74 民初 1788 号之一至之十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6）京民终 289 号-299 号、（2026）京民终 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论为：维持原判。上述二审判决涉及投资者王某某等 51 人；根据判决书，公司合计应赔偿金额为 1,723.33 万元。

已收到二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814 起，合计赔偿金额 7,796.46 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 78 起；其余 937 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诉讼涉诉金额为 28,985.42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96.46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 606 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 51 起案件收到二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5、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